

安徽省二十三年
度行政成績報告

劉鎮華題



第一編 民政

第一章 縣政

第一節 籌備改革各縣政府組織

查縣爲自治之單位，亦即全國政治之初基，故縣組織之能否健全，實足以影響於整個政治之隆替，關係極爲重要。本省過去縣政府組織，雖迭經改進，但科局職權紛歧，既缺乏整齊劃一之精神；而經費支絀，復難使縣政獲得充分之發展。本府自本年一月，遵照

軍事委員長訓令，頒發裁局改科辦法大綱規定後，即行積極籌備，將各縣縣政府組織，切實改革，以期健全縣政機構，藉以增進行政效能。茲將籌辦情形，分述於次。

第一目 擴充縣政府組織

遵照前頒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四條之規定，制定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呈經

委員長核定，（原規程附后）將原有各縣政府組織，一律加以擴充，各縣政府原屬各局裁撤，所有職掌，統歸併縣政府內各科分別管理。各縣縣政府，除專員兼領縣外，不分等次，一律設置三科。第一科，掌管民政事項；第二科，掌管財政事項；第三科，掌管教育建設事項。並設立經征處，縣金庫，以完成財務行政組織；一面另訂各縣會計組織章程，籌設各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以綜綰一縣計政。

第二目 增設各縣政府佐治人員

各縣縣政府自集中權責後事務益形繁劇，對於佐治人員，特分別酌量增設，以資治理。計規定：各縣政府均設三科，一等縣各增科長一人，二三等縣各增科長二人，計增九十人。（專員兼縣除外）各縣增設統計員、警佐、經征主任、會計主任各一人，共計增二百四十四人；督學技士，除立煌等十縣僅設督學或技士一人外，餘均各增設一人，計共增九十二人。（專員兼縣除外）

第三目 增加縣政府經費

各縣政府組織及人員，既擬分別擴充，則對於行政經費，自應酌量增加。另定預算特規定增加辦法及擬增款數如左：

一、縣長俸額 縣長薪俸，向分三等，月支二百元二百五十元三百元。俸額之多寡，以縣等之高下為標準。現在改定辦法，係于提高俸額之外，仍寓年功加俸之意。不分縣等，縣長月俸，一律支給三百元，（仍照通案折實支二百十六元）經考績後，認為優異者，即予晉級，所需增支俸薪，於臨時門縣長加俸項下動支，嗣後縣長雖有更調，無論所調之縣缺為何等，仍照支原叙俸級。

二、增加專員兼縣經費 專員兼縣經費總數照舊仍列五十五萬二千元，現於裁局改科案內，增定經費，計年支六十六萬四千九百三十二元，較上年所列經費，增加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二元。

三、增加各縣政府經費 五十一縣縣政府，經費總數原列七十六萬四千九百一十一元，（照上年度編列增加一縣）現於裁局改科案內，增定經費，計年支一百四十二萬八千四百四十六元，較原列經費，增加六十六萬三千五百三十五元。

以上籌辦各節，對於改革縣政府組織之程序，大致均已辦理完竣；一俟奉

委員長行營將全案核定後，即可切實施行。茲將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各縣政府暨專員公署經費數目表，附錄於后。

修正安徽省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係遵照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所頒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以下簡稱大綱）第

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所屬各局，依大綱第三條規定，一律裁撤後，其職掌即歸併縣政府內，由各科分別管理之。但依大綱第六條規定縣治，係通商大埠有特設公安局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綜理縣政，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對外文書，除依大綱第二條規定，概由縣長名義判行外，各主管科長，仍分別簽名蓋章，但上行文書，應依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四第五各條，及行政督察專員職責系統劃分辦法第十至第十二各條所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四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遇必要時，得增設助理秘書一人，秉承縣長掌理左列各事項。

第一編 民政 第一章 縣政

第一編 民政 第一章 縣政

四

第五條 縣政府設置三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秉承縣長分掌各本科事項。

甲、第一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保甲及戶籍事項，
- 二、關於保安事項，
- 三、關於公安及衛生行政事項，
- 四、關於禁烟事項，
- 五、關於集會結社出版事項，
- 六、關於行政區劃及土地行政事項，
- 七、關於人民生計振恤慈善救災及社會救濟事項，
- 八、關於倉儲及民食調劑事項，
- 九、關於風俗宗教典禮公墓及保存古物古蹟徵求文獻事項，

十、關於各種統計之調查編製及報告事項。

乙、第二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省地方賦稅徵解事項，

二、關於縣地方帶徵各項附加事項，

三、關於中央及本省公債募集還本付息事項，

四、關於全縣財政預算決算事項，

五、關於屯衛墾荒及升科事項，

六、關於省有公產保管及租賃放賣事項，

七、關於賦稅串票照據文卷表冊保管事項，

八、關於田賦事項，

九、關於賦稅各款交代事項，

十、關於社會金融事項，

十一、關於賦稅訴願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一切財政事項。

丙、第三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縣立各級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之籌設管理及主任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關於義務教育及普及教育之推行事項，

第一編 民政 第一章 縣政

六

- 三、關於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調查事項，
- 四、關於私立各級學校之管理及私塾之改進取締事項，
- 五、關於職業教育生產教育及體育衛生之實施推廣事項，
- 六、關於社會組織人民生活之指導改進事項，
- 七、關於文化事業之提倡及學術技藝之獎勵事項，
- 八、關於師資之訓練進修及地方教育之輔導事項，
- 九、關於辦學人員成績之考核及獎懲事項，
- 十、關於教育經費概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 十二、關於道路航路電氣及一切交通事項，
- 十三、關於農林蠶業漁牧事項，
- 十四、關於農村經濟及農村改良事項，
- 十五、關於水利事項，
- 十六、關於工商礦冶事項，
- 十七、關於農工商礦各團體事項，
- 十八、關於度量衡事項，
- 十九、關於各種合作社事項，

二、關於市政事項，

二、關於建設事業之設計事項，

三、關於建設經費之編製預決算事項，

三、關於其他一切建設事項。

第六條

縣長請假，應呈報省政府核准，并分呈該管專員公署備查，其職務由縣政府秘書代理，秘書有事故時，由科長代理，但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由省政府派員代理。

第七條

縣政府設科員四人至八人，事務員三人至五人，僱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秘書及各科事務。

第八條

縣政府依大綱第五六兩條之規定，得設督學技士警佐各一人，承縣長之命，輔助主管科長，辦理教育建設及警衛事務，遇必要時，得增設督學或技士一人，警佐之下，並得增設巡官一人。

第九條

縣政府佐治人員，秘書科長及督學技士警佐，由縣長就合格人員，遴薦該管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委，餘由縣長就合格人員，遴委彙報該管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備案。

縣佐治人員資格標準另定之。

第十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司法事項，依原定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縣政府因傳達催轉拘捕，應設之政務或司法警察，由省政府酌量核定。至多不得過二十四名。

第十二條

縣政府職員額數，非經省政府核准，不得變更，所有職員薪公及縣份等第，另表定之。

第十三條

縣政府得酌量情形，設立經徵處，承縣長之命，受主管科之指揮，辦理徵收賦稅事宜，其組織另定之。除田賦外，如有某項稅額特大，得呈准設立專局徵收之。

第一編 民政 第一章 縣政

八

第十四條 縣政府設立縣金庫，掌管出納及保管事宜，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財務委員會，應改爲專任審核縣地方款，歲出歲入，預算決算機關，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對於教育及建設經費，應另列項目，專款存儲，不得挪充別用。

第十七條 縣政府爲增進縣政效率起見，得設縣行政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祕書 二、科長 三、督學 四、技士 五、警佐 六、各區署區長 七、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八、

縣長特別指定之人員。

上項會議，以縣長爲主席。

第十八條 凡大綱已有規定者，概依大綱辦理，凡本規程所未備者，另以各項辦事細則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節 辦理縣長檢定

縣長爲親民之官，人選得失，關係至鉅。本省對於縣長任用，向極慎重，遇有缺出，必先體察地方情形，遴選資歷相當人員，委派代理，再依法定任用程序，咨部審查，轉請任命，于拔擢真才之中，仍寓爲地擇人之意。自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公布後，爰即遵照是項法令所規定，設立縣長檢定委員會，辦理檢定縣長事宜，以期登進才賢，更臻周密。關於檢委會之組織規則及檢定辦法，均經分別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咨達內政部備案。茲將組織檢委會及核定辦法經過情形，分述於次。

第一目 成立縣長檢定委員會

遵照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省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規則，于本年四月，正式組織成立。以省政府全體委員爲委員，省政府主席爲委員長，內設審核事務兩股，職員由省府指派各廳處秘書科長充任，辦理審核資格及開會紀錄等事項。

第二目 規定各項檢定辦法

依照縣長檢定程序，分別訂定各項實施辦法；其內容規定，摘要分述於次。

(一) 被檢定人員之受檢手續 被檢定人員，分現任及非現任兩種。現任縣長：經調取資歷證件交會檢定合格後，補行預保。非現任者：即凡具有縣長檢定辦法第二條所列法令規定資格人員，得由本省行政機關現任簡任職

第一編 民政 第一章 縣政

10

以上人員，向省政府出具保荐書，負責保荐，交會檢定後，呈送預保。

(二) 檢定手續 分審核考詢兩種。第一、審核：應就被檢定人員資歷證件，審核其是否合格，證件是否確實與完備，遇有疑義時，得行文查詢。第二、考詢：凡被檢定人員，經審核合格後，由檢委會委員，就其學識經驗並其他事項，施以考詢，分別記分，再經委員長之總考詢，平均核記其成績。

(三) 檢定合格人員之決定 被檢定人員，經審核考詢合格者，即為檢定合格。依照預保手續，由檢委會檢同證明文件，彙送省政府主席加考列冊，保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記名後，由省政府發給檢定證書，交民政廳登記候用；其現任人員，即咨部荐任。

第三目 實施縣長檢定

本府自本年四月成立檢定委員會後，即開始辦理縣長檢定。一面通令各現任縣長，一面通知各方保荐受縣長檢定人員，開明資格履歷，檢具各項證件，送府交付審查。審查時先由會內担任審核工作人員，縝密審核，再提交委員會議審查決定。截至本年六月份止，計檢定資格合格者，現任縣長十七人，非現任縣長二十四人。一俟考詢合格後即行分別辦理預保手續。茲將本省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規則，及檢定，考詢，受檢定人員保荐各辦法，附錄於后。

安徽省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規則 遵照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第一五六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本省依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組織安徽省縣長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於安徽省政府，對外行文，以省政府名義行之。

第三條 本會以省政府全體委員爲委員，以省政府主席爲委員長。

第四條 本會設審核及事務兩股，各設股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指派各廳處祕書或科長充任之。其職掌如左：

一 審核股辦理審核資格，檢定合格與否，并保管送會之證明文件事項，

二 事務股辦理及保管本會公文及開會紀錄事項。

第五條 本省現任或候委之縣長，其資格均應受本會之檢定。

第六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并呈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咨 內政部備案。

安徽省縣長檢定辦法 遵照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第一五六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暨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法令規定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由本省行政機關，現任簡任職以上人員，向省政府負責保薦，由縣長檢定委員會檢定之。

甲、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各款資格，

乙、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資格，

丙、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

第三條 被檢定人員，須造送詳細履歷表四份，檢同有關之證明文件，呈由省政府交檢定會依法檢定，證明文件有不能提出者，應分別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辦理。

第四條 縣長檢定手續，分爲審核及考詢。

第一編 民政 第一章 縣政

一二

甲、審核

- 一 就被檢定人員履歷證件，審核其資格是否相合，証件是否確實與完備，如對於資歷證件有疑義時，得向其原服務機關，或原畢業學校行文查詢。
- 二 開會審核日期由委員長指定之。
- 三 經審核合格者，榜示周知，定期考詢。

乙、考詢

- 一 就被檢定人員之經驗及學歷考詢之，并查其有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及有無不堪充任縣長情事。
- 二 考察時得調閱各機關案卷或函詢。
- 三 考詢由各委員分組行之，其考詢方法，臨時制定之。
- 四 考詢日期由委員長指定之。

五 在職人員，爲職務所羈不便就考詢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列舉成績，加具考語，並保證其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及不堪任用情事，送由省政府交檢定會考查。

第五條 被檢定人員經審核合格，又經考詢無不合格情事者，即爲檢定合格。

第六條 檢定合格人員，仍依照預保手續，由檢定會檢同證明文件，彙送省政府主席加考列冊，保送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後，由省政府發給檢定證書，并交民政廳登記候用，但考試及格人員，經造冊呈准行營，或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有案者，得免預保手續。

第七條 發交民政廳登記候用人員，於任用前應照章施以相當訓練，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現任縣長檢定合格後，除第六條所載之得免預保人員外，一律依預保手續補送預保。

第九條 現任縣長經保送核准後，咨部轉請薦任。

第十條 被檢定人員之證件，均由省政府飭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并呈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咨達 內政部備案

安徽省縣長檢定資格審查表

姓名		現任住址	現任職務	性別	別號	年齡	籍貫	黨籍
姓	名							
現在住址	性行	會受何種獎勵	學歷	經歷	體格	永久住址	籍貫	黨籍

第一編 民政第一章縣政

資格條款	格	語考府政省	片相貼粘
	證 明 文 件 畢業證書 甄別證書 薦任狀 委任狀 證明書 其他證明文件 以上共計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表內除性行體格資格條款省政府考語各欄外餘均由被檢定人填注
- 二、學歷欄填明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 三、經歷欄填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某種職務及等級並註明接任與卸任年月又依考試法舉行之高等普通及特種考試覆核委員會所覆核之各種考試及格者或銓敘部甄別成績登記合格者均歸本欄填載
- 四、證明文件欄由被檢定人將所送證件名稱及數目一一列舉
- 五、粘貼相片欄內須粘貼被檢定人之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

安徽省縣長檢定考詢辦法

- 一、本辦法依照縣長檢定辦法第四條(乙)項第三款規定制定之。
- 二、被檢定人員審核合格後，由本會委員照左列方法考詢之：
 - (一)就一般政治學科及本省縣政問題與改革意見，施以考詢。(得用筆述)
 - (二)就被檢定人員之經驗，由各委員分別施以攷詢。
- 三、被檢定人員，經各委員考詢完畢，再由委員長傳詢。
- 四、攷詢成績之評定，分甲乙丙丁四等：甲等爲八十五分，乙等七十五分，丙等六十五分，丁等五十五分。由各委員分

別核記平均計算，呈由 委員長于傳詢後核定之，總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五、考詢日期經 委員長指定後，由會列表分別通知被檢定人員，按時應詢。

六、在職人員，為職務所羈，不便就考詢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列舉成績，加具考語，送由省政府交檢委會考查。

七、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

安徽省縣長檢定委員會考詢審核合格人員成績評定表

被考人姓名	類別	經驗	態度	言語	體格	總評	資歷		話等第	備註
							歷	資		